茂　名　市　教　育　局

茂教体〔2022〕52号

转发关于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局直属各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中小学组（美术教学）以学校为单位参评，每校限报1个项目。每个区（县级市）限报3所学校参评（滨海新区、高新区限报1所），局直属学校每校限报1个项目参评。报送项目要求参照省通知中小学组（美术教学）评选要求。市级评选参照省级评选设一二三等奖。请各地各学校将学校教学项目报送表（附件4纸质盖章版和可编辑word版,作品清单另存一份excel版）、作品图片（JPG格式，每张不小于6M，以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类别命名）、高清展板内容（JPG格式，同时打包可用于编辑的已排版原文件）以上电子版材料放于同一文件夹内（文件夹以

“学校+项目”命名）与盖章纸质版一同于2022年8月18日前寄达或送达茂名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联系人：曹丽，联系电话：2865389，邮箱：mmtwyk@163.com，收件地址：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大院茂名市教育局体卫艺科711室，邮编525000。

茂名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三地大学生深度交流平台，提升三地青年群体的文化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加强粤港澳地区学校文化艺术共建，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以下简称“双年展”）。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

广州美术学院（展览办公室）联系人：李许霞，联系电话：13710488063。省教育厅联系人：沈业，联系电话：020-37628026。

附件：1.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

2.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组委会

3.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参评作品清单（高校）

4.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中小学）

5.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广东省教育厅

2022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韦香丽

附件 1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三地大学生深度交流平台，提升三地青年群体的文化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加强粤港澳地区学校艺术共建。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州美术学院

粤港澳大湾区美术与设计教育发展联盟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星光书画院

三、活动参与对象

（一）广东省在校师生

（二）香港、澳门高校师生

四、内容及分组要求

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突出学校美术教育教学成果，反映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体现学校美术教学与文化发展的有机衔接。体现粤港澳三地师生爱国、爱港、爱澳情怀，反映大湾区当代人文精神，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大湾区建设发展等相关内容均可参评。

本次展览共分为高校组（包含教师组和学生组）和中小学组（美术教学）。

五、作品及报送要求

（一）高校组

1.作品类别及要求。参评作品可选送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漆画及其他绘画作品；或书法、篆刻作品，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等作品。凡参评作品必须为2020年7月以后创作的作品，且没有参加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相关活动评选。

2.数量比例。以高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各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30件，承办单位广州美术学院报送作品不超过60件。每人限报2件作品，所报送师生作品比例控制在1:1左右，同1件作品一般不超出3名作者，学生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请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等信息，作品编号必须与清单（附件3）内编号一致。

3.尺寸要求。绘画、书法及篆刻类装框后长180CM×宽180CM以内；雕塑、手工艺及综合材料类长、宽、高180CM以

内，100公斤以下。特殊尺寸作品须提前向展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评参展。

4.评选办法

高校组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由省教育厅抽取评委进行评选，并根据组委会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初评阶段采取照片的形式进行评选，复评阶段采取原件的方式进行评选，并按评分排名择优进行展示。

5.奖项设置

一等奖48名、二等奖72名、三等奖120名。

获得一、二等奖的学生作品，向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根据各高校组织情况颁发优秀组织奖。

6.报送方式

初评以学校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纸质版清单1份（加盖学校公章，见附件3);

（2）每件参评作品须提供彩色打印10寸作品照片1张，照片背面请注明：学校、姓名、作品名称、类别、尺寸。

（3）参评作品电子版文件：作品图片（JPG格式，每张不小于6M，分辨率至少300dpi，以学校+姓名+作品名称+类别命名);作品清单电子版(见附件3,并另存为一份可编辑的EXCEL版），统一使用U盘保存。

上述资料于2022年8月25日——9月5日寄送或送达至展览办公室（地址详见附件2，以寄达时间为准）。

复评：须报送原件进行参评，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中小学组（美术教学）

1.评选要求。以学校为单位参评，每校限报1个项目。各学校可以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学生创新创意思维培养等方面，展示学校优秀美术教学项目。项目必须包括两个内容：

（1）教学项目介绍：以展板方式反映学校美术教育项目情况，包括过程、场景、成果、影响等，展板的内容和排版水平列入评奖要素点。以图文并茂的方式编辑制作成1幅A0尺寸（118.9CM×84.1CM）的纵向展板（最终以KT版打印展出）。

（2）美术作品8-12件。其中教师作品3-5件，其它为学生作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不限，平面作品与立体作品均可，但须适宜在既定的展厅空间展示。

2.评选办法

中小学项目分地市初评、省复评和省终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各地市组织初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择优统一报送。每个地级市限报3所学校参评（广州、深圳限报6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自行报送，每所学校限报1个项目。

第二阶段由省教育厅抽取评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评，并按照评分排名评选出入围第三阶段现场展示的项目。

第三阶段采取实地展示和现场终评，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

知。

3.奖项设置

一等奖6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2个。

根据各地市组织情况颁发优秀组织奖。

4.报送方式

（1）省复评申报材料包括:

①学校教学项目报送表（见附件4、附件5），项目报送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并另存一份EXCEL版作品清单)。

②作品图片（JPG电子格式，每张不小于6M，以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类别命名）。

③高清展板内容（JPG电子格式，同时打包可用于编辑的已排版原文件）。

请于2022年8月25日——9月5日，将上述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使用U盘保存，与纸质版一同邮寄）邮寄送达或寄达展览办公室（地址详见附件2，以寄达时间为准）。

（2）省终评及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项目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展位，每个展位的展线长度为7米左右（高度不超过2.4米），每个展位内匹配展台2个（展台具体尺寸根据美术馆实际库存确定）。其它工具、材料等由各地市根据作品情况自备，并派人在布展期间将作品送达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并在指定位置自行布展

（教学项目的KT板由展览办公室打印），布展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参展单位不能再搭建展示空间，直接在美术馆提供的展墙和展台上布置作品。未参加初评、复评的作品不得自行带到现场展览。

5.其他

参展学校展览相关费用自理。

中小学组获奖证书以学校为单位颁发，只署指导教师姓名。画册中的美术作品署师生姓名。

六、注意事项

（一）港澳作品不参加评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参展证书。

（二）活动展览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单位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或作品，无论何种原因逾期未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画册资料的，承办单位有权不予编入画册。

（四）进入复评的绘画类作品送展前须提前装裱装框后方可报送，费用由作者本人负责；贵重手工艺作品及细微作品，送展前须采取适当的防护和固定措施，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所有作品在撤展当天由各参评单位自行联系承办单位领回，运输费用自理，未及时领取视为自动放弃，由承办单位自行处理。

（六）省教育厅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拍摄、录像、宣

传及出版发行并对展品进行相应调整等权利，如内容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有权拒绝参评、参展和收录画册。

（七）每位获奖者、获奖单位（中小学）可获双年展作品集1本。

（八）投稿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如发现参展人员身份不符或参赛作品剽窃、侵权和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主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展权，收回奖励荣誉。参展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署名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九）本次活动不收取高校和师生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2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组委会

主　任：邱克楠（广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李劲堃（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文联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名誉主席、广州美术学院院长）

副主任：陈健生（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穆　林（广州美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蔡拥华（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粤港澳大湾区美术与设计教育发展联盟常务副会长）

展览办公室：

主　任：康天东（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三级调研员）

副主任：吴慧平（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院长、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委　员：孙黎、沈康、张珂、卢世主、金憓、王方良、梁善、贺景卫、帅斌、陈华钢、刘颖悟、刘子川、王少斌、陈晓阳、何周宇、韩然、卢小根、黄振伟、王凯宏、

李帆、乔志强、叶永平、赖荣幸、许以冠、王朝虹、陈凯恒

展览办公室设在广州美术学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广州美术学院教育楼501室，邮政编码501250。

联系人：李许霞，电话：13710488063。

附件 3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参评作品清单（高校）

学校名称（盖公章）：
责任领导：_____　　手机：
学校联系人：_____　　手机：

教师作品

编号	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	创作时间

学生作品

编号	姓名	指导老师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	创作时间

注：①尺寸用长×宽×高方式，单位默认为厘米（cm）；

②类别为：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漆画及其他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作品。

③编号用“01、02、03……”格式编写，学生顺延教师的编号。

附件 4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中小学）

学校名称（盖公章）：
责任领导：_____　　手机：
学校联系人：_____　　手机：

参展地市	
展示项目名称	
参加学校（限 1 所）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5 名）	
展示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1000 字以内）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作品清单（不超过12件）

姓名	师/生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cm）	创作时间

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七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校名称（盖公章）：
责任领导：_____　　手机：
学校联系人：_____　　手机：

参加学校	
展示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5 名）	
展示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1000 字以内）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作品清单（不超过12件）

姓名	师/生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cm）	创作时间